附件：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传真电报**

**发往：** 见报头 **等级：** 非密  **签发人：**  杜先华

**发文号:** 泉海渔传电〔2024〕28号 **页数：** 5 **时间：** 16:00

**抄送：**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强“中秋”“国庆”假期渔业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沿海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局分区包片综合督导检查组：

当前正值渔业生产旺季，为进一步加强“中秋”、“国庆”期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遏制重特大水上事故发生，切实保障渔业渔民生产安全，以安全稳定环境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和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要督促船东船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渔船每次出海前必须进行安全自查，自觉做到不安全不出海。针对载员10人以上渔船，开展“过筛子”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落实100%登船复查；以长期异地停靠渔船为重点，加密安检巡查，定期召回检查和安全教育，防止失管失控；针对在册大中型渔船，加大登船检查力度，防止渔船“带病”出海。以乡镇为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机制，常态化排查渔业船舶生产领域安全隐患。要强化安全执法检查，加大渔船登临力度，组织对进出港的渔船全面进行安全检查，严查船员出海人证不符、改变作业类型、安全通导设施设备异常等问题，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二、加强涉渔非景区景点管理

节日期间将迎来消费热潮，各地要抓好渔港（码头）、渔排养殖区及“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涉渔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分析研判节假日时段涉渔事故的发生规律和风险点，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管控。认真排查整治渔港（码头）、渔排养殖区及“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等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立即组织整改。要加大对重点时段和重要区域的值守巡查，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渔排养殖区不得非法开展休闲观光活动，涉渔乡镇船舶不得从事休闲旅游、载客等其他活动。

三、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各地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活动，重点结合近期发生的渔船安全事故，通过以案释法、以案示警，提高船东、船长和广大渔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要强化渔业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切实提高渔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要督促船东船长勤听气象信息，密切注意天气变化，航行作业时保持通导设备正常开机状态，正确显示航行信号灯或号型，使用安全航速，尤其是在经过商船习惯航线、礁石区、夜间等情况下，必须由船长亲自值班驾驶，加强值班瞭望，坚持守听国际海上安全频道(VHF16)，防止碰撞和触礁等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

各地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持应急通信畅通，确保遇有紧急情况能够有效应对。要密切关注海上气象预警，多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发布预警信息，做到预警到船、到人，督促海上作业渔船做好防范。强化海上渔船船位监管，通过北斗示位仪、AIS 等安全终端，落实落细“五必核”“六提醒”工作，预先提醒、及时响应，果断有效处置各类异常情况，变“事后处置”为“事前预防”。深化与公安、海警、海事等部门协同联动，健全完善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快速通报、联合研判和资源共享等协作配合机制，妥善处置海上船舶突发情况。

五、强化督导推动责任落实

各地要针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薄弱环节，加大督查暗访工作力度，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压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特别是对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进行通报，加强分类指导，强化重点帮扶。同时，市局督导检查组要在“国庆”节前安排一次督导检查（督导重点见附件），并在“中秋”“国庆”节日期间视情强化督导，时间各督导检查组自定，于10月8日前将督导检查情况报送局安办汇总。

附件：9月渔业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重点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4年9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9月渔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情况表 | | | | | | | |
| 检查组： 检查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内容** | **检查清单** | **问题隐患清单** | **整改措施** | **县级整改 责任人** | **整改完成时间** | **督导组检查 人员签名** |
| 1 |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 “四色”管理情况，检查是否对安全关注等级提升渔船落实“每月一查”。 |  |  |  |  |  |
| 大中型渔船可燃性检测报警装置安装情况。 |  |  |  |  |  |
| 2 | 制度落实情况 | 进出港报备制度，重点检查渔船报备登记及部门登临核验工作情况。 |  |  |  |  |  |
| 编组生产制度，重点检查海上渔船动态编组及脱单临时编组情况。 |  |  |  |  |  |
| 点验干预制度，重点检查“五必核”、“六提醒”及夜间“保平安”工作落实情况。 |  |  |  |  |  |
| 网格化管理制度，抽查2名以上网格员对所负责渔船知晓情况。 |  |  |  |  |  |
| 3 | 问题整改情况 | 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建立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人员，严格落实闭环整改。 |  |  |  |  |  |
| 上级督导检查及上一轮督导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  |  |  |  |
| 4 | 涉渔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情况 | 警示标志设置情况，检查是否规范、醒目、完备。 |  |  |  |  |  |
| 安全设备配备情况，检查消防救生等设备是否齐全、功能完好、期限有效。 |  |  |  |  |  |
| 隐患排查情况，检查是否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并整改到位，实行闭环管理。 |  |  |  |  |  |
| 5 | 渔船本质安全情况 | 救生设备配备使用情况。 |  |  |  |  |  |
| 消防设备配备使用情况。 |  |  |  |  |  |
| 通导设备配备使用情况。 |  |  |  |  |  |
| 信号设备配备使用情况。 |  |  |  |  |  |
| 电柜线路情况。 |  |  |  |  |  |
| 厨房燃气设备情况。 |  |  |  |  |  |
| 备注 | | 本月至少开展2次督导检查,其中要在国庆节前开展一次督导，并在“中秋”“国庆”节日期间视情强化督导。每次督导结束后，由督导组填写问题隐患移交至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并督促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检查组人员逐项签名确认，有检查但未发现隐患的也需要签名。10月8日将督导检查表汇总至局安办。 | | | | | |